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住建规〔2022〕1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轮候计分 暂行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滨海新区规建局，高新区城建局，市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建立健全公平、公开、公正的轮候机制，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制定了《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轮候计分暂行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市住房建设事务中心按《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轮候计分暂行标准》开展工作，各地住建部门可参照执行或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的轮候计分标准。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8日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轮候计分暂行标准

为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建立健全公平、公开、公正的轮候机制，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茂名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方案》(茂府办〔2012〕102号)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轮候计分暂行标准。

一、本标准所称的轮候计分对象是指符合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住房保障家庭(含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资格审核和轮候计分工作，资格审核通过后即进入轮候。保障对象进入轮候后采取计分的方式进行排名，积分排名靠前的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对象轮候积分相同时，依次按照轮候时间、收入状况、人口结构、特殊困难、特定政策等指标的得分排序情况确定，得分高者优先选房。

三、保障对象的轮候计分因素包括轮候时间、收入状况、人口结构、特殊困难、特定政策，以上五项计分因素相加后得出的分值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积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轮候时间。轮候时间指从轮候登记之日起至计分之日的时时间，每满一年计10分，不足一年不计分。

(二)收入状况。保障对象家庭成员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广东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计15分；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的，计10分；非上述持证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所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计5分；其余情况不计分。

(三)人口结构。保障对象家庭有60周岁以上的成员，计5分。其中，保障对象属60周岁以上的孤寡老人计15分。

(四)特殊困难。保障对象家庭有如下残疾人等级的分别给予计分：

等级属一级的计20分，二级的计15分，三级的（含一级低视力）计10分，四级的（含二级低视力）计5分。

(五)特定政策。保障对象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形的，分别给予计分：

1.家庭成员中属烈士遗属优抚对象的，计20分；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优抚对象的，计15分；属现役军人优抚对象的，计10分；属退役军人或病故军人遗属优抚对象的，计5分。

2.家庭成员中有获得市级劳模以上荣誉的，计20分。

3.家庭成员中有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计20分。

符合以上计分条件的保障家庭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供相关证件材料。

四、除以上五项计分因素外，国家、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另有特别规定应予以优先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与本规定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五、保障对象家庭在轮候期间有关计分因素发生变化的，根据第三条规定增加或取消分值。

六、轮候到位的保障对象，在实物配租前声明放弃当期配租后，继续申请实物配租应从声明放弃之日起重新轮候计分，其原有轮候时间不再计算分值。

七、申请人申请保障房时采取不正当手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轮候计分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驳回申请并依法处理。

本暂行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各区、县级市可以参照执行，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标准）。